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罷免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	5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7
D. 建議重選董事 .....	9
E. 建議罷免 .....	13
F. 一般資料 .....	15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5
H. 推薦意見 .....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厚光先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

## 釋 義

---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被超過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罷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罷免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陳崇煒先生 (副主席)

陳厚光先生 (已暫停職務)

黃景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林栢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3)建議重選董事；
  - (4)建議罷免董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及(iv)罷免執行董事陳先生。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98,745,75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39,749,151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透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隨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須維持十足效力），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之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按照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認購價視乎每份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而定。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詳細列出。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用作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98,745,75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69,874,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鑑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能釐定，故現時不適宜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先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可取得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湯亮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湯亮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謝旭江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謝旭江先生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任何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且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湯亮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之各自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姚輝明先生（「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現任King Je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姚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香港多個工商行業，包括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的相關工作。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姚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姚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張憲林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華商門戶網（China-No1.com）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七四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張先生曾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監事會主席。另外，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C) 湯亮生先生（「湯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銀行、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中銀集團工作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中銀集團之經濟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前稱為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前稱為中銀集團期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聯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湯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湯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D)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E. 建議罷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暫停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討論及投票），直至該事件獲完滿解決為止。

於罷免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一致議決（除暫停陳先生之董事職務外）罷免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起生效。

### **建議罷免之理由**

誠如罷免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之管理方式及理念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存在重大分歧。此外，陳先生之經營哲學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與其他一直經常在本公司辦公室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之執行董事不同，執行董事陳先生自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以來極少在本公司辦公室出現以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自陳先生獲委任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暫停職務日期）以來，董事會已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陳先生僅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兩次。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一次乃為解決該事件而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與董事會餘下成員之管理理念存在之重大分歧可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引入一項新項目之事件予以說明。為考慮有關項目之可行性，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取得足夠深入背景資料及較高程度之若干基本盡職審查工作乃屬必需，然而，陳先生對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程度持不同意見，而該項目以失敗告終。

因此，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陳先生除外）認為，與陳先生合作管理本公司已不再切實可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讓陳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適用法例及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93(1)節及公司細則之規限，百慕達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罷免董事，惟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送交有關董事，而彼有權於該大會上陳詞。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抵觸（惟並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均需載入有關之意向聲明書，並需要在有關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送交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按照上述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建議罷免之意向聲明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送交陳先生。

陳先生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 董事會函件

---

###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議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

###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i)重選董事；及(iv)罷免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98,745,758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369,874,575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 概約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215,000,000(L)	5.81%	6.46%
詹培忠先生 (附註2)	215,000,000(L)	5.81%	6.46%
余維強先生	270,000,000(L)	7.30%	8.11%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98,746,758股股份而計算。

(2)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129	0.098
八月	0.126	0.111
九月	0.148	0.116
十月	0.137	0.120
十一月	0.100	0.099
十二月	0.106	0.09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093	0.070
二月	0.088	0.070
三月	0.087	0.071
四月	0.084	0.072
五月	0.084	0.074
六月	0.079	0.063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7	0.067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在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將予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將使董事會可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彈性，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第6(B)、6(C)及6(D)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算本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A)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下文第6(D)、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D)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其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若干理由而終止僱傭以外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聘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日內行使其已歸屬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七日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合資格參與者。

####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性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惟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或
- (D) 董事因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違反新購股權計劃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 17.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載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僅可在獲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僅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

##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23.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姚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湯亮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5. 「動議謹此罷免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7. 「動議待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並在其規限下，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